

**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
第二届会议**

2009年5月11-15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4(a)

**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的执行情况：
评价并指导执行情况，审查并增订《战略方针》**

关于利益攸关方按照有关《战略方针》执行情况的调查表所提交材料的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

1. 本说明的附件介绍了秘书处所编一份报告的背景情况和执行摘要，该报告系根据利益攸关方按照秘书处所印发的关于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执行情况的调查表而提交的材料编写而成。
2. 本文件现有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提供。报告全文只有英文版，载于第SAICM/ICCM.2/INF/20号文件。关于利益攸关方按照调查表所提供材料的汇编可访问《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网站（<http://www.saicm.org>）。

* SAICM/ICCM.2/1。

附件

关于利益攸关方按照有关《战略方针》执行情况的调查表所提交材料的报告

一. 背景

1. 按照《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总体政策战略》第 24 段规定，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的职能之一是“接收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关于《战略方针》执行情况的报告”。若要化管大会能够履行其他相关职能，例如，根据需要审查和评价《战略方针》执行进展情况、做出战略决策、制定方案、确定优先事项和增订《战略方针》；提出执行指导意见；以及向利益攸关方报告执行进展情况等，必须通过此种报告获得必要信息。

2. 虽然化管大会尚未通过《战略方针》报告机制，但它即将在其第二届会议上审议有关报告方式及所有利益攸关方今后如何参与报告框架的问题。由于没有报告机制，故与会者在第二届会议筹备期间商定，作为一项临时措施，秘书处将印发一份调查表，以便利益攸关方能够在本届会议上向化管大会提供关于其《战略方针》执行进展情况。

3. 已经印发的调查表有两种版本，一种供各国政府使用，另一种供各种组织使用。有关秘书处收到的、利益攸关方按照上述调查表提供的材料及个人所提交材料的汇编可访问《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网站（<http://www.saicm.org>）。调查表要求收集的信息涉及《总体政策战略》第 14 至第 18 段所述实现《战略方针》五项目标各项活动的执行进展情况：

- (a) 降低风险；
- (b) 知识和信息；
- (c) 治理；
- (d) 能力建设与技术合作；
- (e) 非法国际贩运。

4. 本说明对所提交的材料进行了总结。秘书处还在必要时提供了评注和补充信息。说明按照调查表中所列问题的原有序号对被总结的答复进行了分类。对各国政府及各组织的答复总结将分别介绍。

二. 执行摘要

5. 36 国政府、1 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7 个政府间组织和 11 个非政府组织按照秘书处印发的关于《战略方针》执行情况的调查表提交了答复材料。虽然提交材料的有发达国家，也有发展中国家和转型经济体国家，但由于提交答复材料的国家数量较少，难以得出与世界某个区域有关的重要结论。不过，在某些情况下，对于区域和次区域一级的类似工作或许有些许指标意义。

6. 对调查表的答复材料表明，许多政府和组织已在国家、区域或次区域一级为执行或推动《战略方针》各项目标做出相当大的努力。就各国政府而言，这往往涉及将《战略方针》的各项目标纳入政府的正式规划文件和相关倡议。一

些发达国家的政府指出，现有与化学品管理有关的计划和方案充分体现了《战略方针》的各项目标。一些发展中国家和转型经济体国家的政府似乎依赖于“快速启动方案”下的项目，将其作为需求和能力评估以及将《战略方针》各项目标纳入其各项战略或计划的一种工具。

7. 所有按照调查表提交答复材料的国家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及政府间组织都报告称，它们已经指定《战略方针》协调中心。大部分国家政府指出其协调中心设在负责环境事务的部委或机构内。少数国家政府将其协调中心设在外交、卫生或劳动部内。

8. 虽然所述协调机制显示彼此会有一些差别，但大多数国家政府和组织似乎都对《战略方针》做出了协调安排。多数国家政府指出，它们已经设立部际委员会或工作组负责履行协调职能。大部分国家政府指出，它们已将这些职能授予由公私部门代表组成的机构委员会，包括学术界、非政府组织及其他相关民间社会团体；少数国家政府指出，协调工作是仅限于政府官员组成的部际委员会的责任。少数发展中国家虽尚未设立协调机制，但已提交了由《战略方针》“快速启动方案”为其包括设立此种机制的计划在内的各种项目供资的方案。各组织提交的答复材料表明，它们已经设立工作组、工作队、科学委员会和区域协调小组等各种机构来落实《战略方针》及其各项目标。

9. 根据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材料，大部分国家已为讨论《战略方针》或相关化学品管理问题举办了规划会议和确定优先事项讲习班。参加这些会议的利益攸关方包括来自公私部门、非政府组织、学术界和民间社会的代表。根据协调安排、优先事项和所取得进展的不同，会议的目标、成果和频率也有很大差别。

10. 在会议期间确定且在各国政府列举的最常见优先事项当中，关于化学品安全事项以及《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等多边环境协定执行情况的信息传播和交流属于其中之一。需要加强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参与及合作以及促进实现国家及国际化学品议程各项目标的协同增效作用的重要性也得到了强调。

11. 一些国家政府提供的答复材料表明，一些区域或次区域已考虑做出努力，促进执行《战略方针》。根据南方共同市场（南共市）框架，已在《战略方针全球行动计划》之下制定了一项关于化学产品的区域计划。另一项倡议考虑提出建议，请中美洲化学品安全委员会将一项与《战略方针》直接有关的次区域化学品管理计划纳入其各项计划。为了商讨可能出现的区域执行情况，北美洲自由贸易协定的成员们之间举行了磋商会议。欧洲联盟的成员国以及正在准备加入欧盟的其他国家强调，欧洲联盟委员会正在有关化学物质的注册、评估、授权和限制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框架内开展的各项活动中开展有关在国家和区域一级就化学品管理战略问题进行初步讨论。

12. 有几国政府报告称，虽然其各项计划的进展程度和预期成果各不相同，但它们已经制定了《战略方针》执行计划。有些国家虽未制定具体计划，但已考虑在其现有化学品管理机制中解决《全球行动计划》中所涉及的各项活动。一些发展中国家和转型经济体国家举例介绍了其在规划《战略方针》执行情况初期阶段的类似预期成果。对调查表的一些答复材料还表明，少数发展中国家和转型经济体国家希望通过“快带启动方案”在国家一级促进开展关于创造有利

条件的活动。相比而言，发达国家似乎在执行方面取得了更大进展，有的是通过制定《战略方针》具体计划的方式，有的则是将《战略方针》的各项目标纳入其现有化学品管理战略。

13. 从各组织收到答复还表明，有关支持《战略方针》的初步规划工作正在进展之中。大部分非政府组织报告称，它们正在积极参加有关这些问题的各项国家倡议，就化学品安全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开展教育和提高认识活动，并且让民间社会普遍参与这些活动。学术部门和研究机构的参与及贡献似乎对国家讨论和确定优先事项至关重要。工业部门提交的答复材料表明，工业部门正在着力通过公司内部政策，在国际一级落实具体方案，执行《战略方针》，完善其环境绩效指标。

14. 组织间健全管理化学品方案（化学品方案）的参与组织在《战略方针》执行进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正如所收到的答复材料所概括介绍的那样，有关提供相关领域知识和技术专长的各项活动正在开展之中，包括在讨论《全球行动计划》可能涉及的新出现的问题方面。这些组织还提供培训和专业能力建设方案，编制和传播各种技术和政策文件，提供合作和促进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协调。这些都可作为工具，谨建议各国政府及各利益攸关方考虑利用这些工具来协助其执行《战略方针》。

15. 在化管大会第二届会议筹备期间想要得到的关于执行进展情况的报告可作为对目前在《总体政策战略》所述五类目标方面已取得进展情况的一种介绍。一般来说，大部分国家似乎同意，降低风险措施应以评估有毒化学品的职业暴露风险为中心，并进而建议开展风险评估研究以便为决策提供支持。另外还突出了尤其是通过提高认识等活动查明和执行预防措施以减少暴露风险的重要性。答复材料还认为，将降低风险举措纳入现有发展计划和方案是一种很好的解决办法。

16. 在答复有关涉及信息和知识的行动的问题时，各国政府建议，有必要完善有关化学品安全和管理问题的协调机制，并特别强调了利益攸关方之间加强信息共享和交流的重要性。培训和教育方案似乎为提高认识和民间社会参与提供了战略活动。有几个组织认为，应该举行有关化学品安全的讲习班和研讨会，并且认为应该向有关部门提供已用各种形式制定的各种信息。

17. 从发展中国家和转型经济体国家的答复中可以看出，它们在某些治理问题上有着广泛一致，说明了这些国家中有一些国家在化学品管理工作上面临各种挑战。答复材料在很大程度上强调了需要在国家一级审查、更新和特别是加强现有关于化学品的立法和政策。相比而言，在那些表面上已为支持执行《战略方针》制定相应立法的国家，其目标似乎已转向执行现有与利益攸关方的协调机制以及通过技术援助及就执行和遵守问题开展培训来提供支持。就各组织而言，各工业计划要求执行具体的部门战略，以期推动污染预防和改善环境绩效，这一点可被看作是旨在遵守有关法规的一项积极应对措施。其他组织更愿意直接与各国政府开展合作，并就有关问题提供技术知识和信息，特别是支持促进执行各项多边环境协定。

18. 鉴于各国政府对调查表的答复材料大多数是由发展中国家和转型经济体国家提交的，与能力建设有关的答复占主要部分，并且直接涉及《战略方针》的其他目标。在许多答复材料中，各国更愿意获得技术和财政支持，从而使之能够在开展《战略方针》的初步规划和创造有利条件的活动方面取得进展。发达

国家指出并介绍了在各种问题上对建设和加强能力方面的不断支持，包括《战略方针》、治理、多边环境协定的执行情况、污染物排放和转移登记、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以及在欧洲一级与欧洲联盟委员会化学物质注册、评估、授权和限制条例有关的各项活动。从各组织收到的答复材料证实其继续支持建设和加强能力，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专业培训方案、实地和研究工作、推广清洁生产倡议及其他先进环境技术和做法都是最常见的工作领域之一。

19. 关于非法国际贩运问题，答复材料强调需要促进有力和协调一致地开展工作，防止和控制有关化学品的非法贸易和危险废物的非法转移。在大多数国家，这一责任主要属于海关部门的职责范畴。但在化学品安全和管理问题上加强与相关职能部门的合作也是解决这一问题的一项关键要素，特别是在开展多边环境协定及国家法规中所述遵守和执行行动方面。总的来说，各组织认识到这一问题的重要现实意义，并通过培训方案、信息收集、提供研究和实地数据、推广全球统一制度及其他预防措施向各国政府提供了支持。

20. 鉴于“快速启动方案”是专门用于支持为执行《战略方针》创造有利条件的各项初步活动的唯一新机制的背景，大量发展中国家和转型经济体国家在答复材料中称，它们一直依赖“快速启动方案”来启动其《战略方针》的执行工作。秘书处注意到，在2006年5月至2008年10月期间举行的针对“快速启动方案”信托基金的五轮申请当中，秘书处共收到166份项目提案，其中74份已经核准。这些项目将由60个国家政府及7个民间社会组织负责实施，并且涉及在73个国家开展活动，包括34个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21. 除其他以外，答复者提出的补充问题还包括需要促进在汞和其他重金属方面的全球行动；关于纳米技术和纳米材料、玩具和化学品安全、替代技术和代用品等新出现的问题的讨论；预防重大工业事故的活动；批准相关国际文书；以及使用地方语言为农村社区编写各种材料和指南的重要性等。